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2025 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具有以下含义：

北京鼎垣	指	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鼎康	指	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鋆鼎康健	指	天津鋆鼎康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中环环保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辰投资	指	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 2025 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5 年第四季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伯中、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北京鼎垣委托,担任其收购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期间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张伯中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辰投资与北京鼎垣、嘉兴鼎康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张伯中同意将其持有的中环环保 16,391,359 股公司股票转让给嘉兴鼎康,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 8,355,863 股公司股票转让给嘉兴鼎康,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 45,794,137 股公司股票转让给北京鼎垣,转让股份合计为 70,541,359 股。同时,张伯中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并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受让方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其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协助他人谋取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不可撤销地放弃个人持有的公司 19,174,075 股的表决权(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股送股,这部分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亦放弃包括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增加的股份表决权),其保留个人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的表决权(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股送股,这部分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2025 年 11 月 7 日,上述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根据最终过户登记确认,北京鼎垣持有公司 45,794,1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9482%,嘉兴鼎康持有公司 24,747,2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3760%,北京鼎垣和嘉兴鼎康合计持有公司 70,541,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242%。北京鼎垣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刘杨先生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事项报告

(一) 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

购买或出售资产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日常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上市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主营业务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市公司原董事张伯中先生、王炜先生、程华女士、侯琼玲女士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意提名刘杨先生、侯铁成先生、李奇先生、赵盼盼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奕旺先生、金朝阳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同意提名李志平先生、DONG RUIPING（董瑞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1、选举刘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或经营管理层委派人士尽快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2、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调整前后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战略与 ESG 委员会	张伯中（召集人）、宋永莲、 马奕旺	刘杨（召集人）、李奇、DONGRUIPING (董瑞平)
审计委员会	姚云霞（召集人）、金朝阳、 程华	李志平（召集人）、姚云霞、DONGRUIP ING (董瑞平)
提名委员会	金朝阳（召集人）、马奕旺、 张伯中	DONGRUIPING (董瑞平) (召集人)、李 志平、刘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奕旺（召集人）、姚云霞、 江琼	姚云霞（召集人）、李志平、侯铁成

- 3、聘任张伯中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 4、钱华先生、王峰先生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炜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江琼女士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侯铁成先生为公司联席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赵盼盼女士担任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有关董事会成员变更事项。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调整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江琼女士申请辞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并一致同意选举李宇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李宇博先生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五）职工安置情况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1、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鼎垣、嘉兴鼎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鋆鼎康健、实际控制人刘杨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独立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3) 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立进行上市公司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和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 保证本承诺方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

(3) 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鼎垣、嘉兴鼎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鋆鼎康健、实际控制人刘杨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

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方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

2、本承诺方暂无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参与协助其他方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权益；

3、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本承诺方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参与协助其他方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活动；

4、在本承诺方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若和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问题，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要求，本承诺方将自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协调本承诺方及关联方综合运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或其他可行的措施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5、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依法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本承诺方（包括本承诺方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本承诺方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承诺方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

6、上述承诺在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在此期间出现因本承诺方违背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权益受损的情形，本承诺方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

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鼎垣、嘉兴鼎康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鋆鼎康健、实际控制人刘杨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承诺方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方及关联方将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方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承诺杜绝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本承诺方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4、本承诺方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上述承诺在本承诺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承诺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鼎垣、嘉兴鼎康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其承诺的情形。

(七) 其他关注事项

2025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控制权变更后实际工作之需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增设公司名誉董事长、联席总经理职务,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

<p>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誉董事长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名誉董事长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董事会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根据需要可聘任名誉董事长1人，名誉董事长由公司创始人或对公司有卓越贡献的人员担任，旨在公司战略转型、管理变革、技术创新、资源整合、企业文化传承与发展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指导与支持，可就公司重大经营问题提出建议和</p>

	<p>质询，但无最终决策权，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名誉董事长不是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享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法定权利，不承担亦不履行董事或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不在公司领取报酬。名誉董事长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发表意见。</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聘任或解聘公司名誉董事长，不支付报酬；（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1、</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一）公司发生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1、公司发生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p>

公司发生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低于50%（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为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的，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行为，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

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行为，分别按照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虽在30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事项；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成交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

之一（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低于50%（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为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的，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的，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的，或虽占50%以上，但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内可以授权董事长、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决定相关交易事项，但董事长、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事项。超出上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交易行为，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二）公司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行为，分别按照公司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三）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者虽在300万元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批准。但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无权决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事项；2、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成交金额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但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

<p>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董事会的其他权限，股东会在必要时授予。</p>	<p>联席总经理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或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3、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达成的成交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四）董事会的其他权限，股东会在必要时授予。</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联席总经理不超过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工作</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根据总</p>

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	---------------------------------------------

2、2025年12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结构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现行《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结合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组织结构：“股东大会”变更为“股东会”；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增设联席总经理职务。本次修订统一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其他非实质性修订，如因《公司章程》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相应调整章节序号、条款序号及援引条款序号，标点符号调整以及不影响条款实质含义的表述调整等，不再逐条列示。

3、2025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相应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中赋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hui Zhongh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 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安徽中赋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Anhui Orivie Technology Co., Ltd

202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上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管理制度文件中涉及公司名称的部分相应修改。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并及时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5年第四季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超 汪昕 黎敏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